

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七年度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致同审字（2018）第 350ZA0148 号

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厦门港务公司）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厦门港务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厦门港务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五、强调事项

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：

石狮市华锦码头储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锦码头”）在厦门港务公司完成股权收购后才纳入厦门港务公司控制范围。根据中国证监会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发布的《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》中指导精神，厦门港务公司未将华锦码头纳入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范围。

我们认为厦门港务公司未将华锦码头纳入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范围符合证监会有关法规的规定。我们相应的未将华锦码头纳入内部控制审计的范围。这种情况不构成审计范围受到限制。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
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培仁

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宝燕

中国·北京

二〇一八年 三月二十三日